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0)沪0120民诉前调44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2010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20民诉前调44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五、评估范围：车牌号为鲁M46946鲁M470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5日
- 八、评估方法：成本法
- 九、评估结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20民诉前调44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鲁M46946鲁M470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评估值为277,500.00元(取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不含车辆牌照费。
-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月4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月18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0)沪0120民诉前调44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2010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0120民诉前调44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

- 1、委托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20民诉前调44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0120委鉴第1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20民诉前调44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车牌号为鲁 M46946 鲁 M4701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经现场勘查，该涉案标的物目前由金山区道路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停车场保管。目前车辆保险杆已坏，外观生锈，轮胎状况较差。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 2021 年 1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2021) 0120 委鉴第 1 号；

2、法规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九、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假设委估资产拟进入交易的市场具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卖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评估人员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 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具体假设

(1)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

(2)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



沪 0120 民诉前调 449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鲁 M46946 鲁 M4701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评估值为 277,500.00 元（取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不含车辆牌照费。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在评估设备等固定资产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6、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7、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3) 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存在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004 室
公司电话：021-62853907 公司传真：021-62853908
电子邮箱：dahongcpv@163.com 邮政编码：200063

关于（2020）沪 0120 民诉前调 449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适当延后的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 0120 民诉前调 449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于 2021 年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 2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鲁 M46946 鲁 M4701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评估价值的评估值 277,500.00 元。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现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基于基准日不变，故评估结论不变，并将评估报告有效期再延后一年。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

特此说明。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